

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刪除第六條贅字，至委員至少七人的「至」及其中為最少應有特教學生家長一名的「為」。
- 二、明定家長代表大會代表、家長委員會委員或常務委員會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出席，或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三、考量目前公營金融機構僅指合作金庫與土地銀行二處對部分學校家長會交通不便，修訂為合法金融機構，使家長會能就近於學校附近辦理專戶存儲。
- 四、考量各校反映家長會係一獨立組織，其行政及財務工作應由家長會自主管理，將其相關會議資料管理回歸家長會自主辦理，除依據教育部一〇一年十月一日臺國字第1010181864號函請學校將經費財務收支報告表送本府備查外，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則留校妥存，本府視導人員得隨時予以抽查。

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委員至少七人，其中最少應有特教學生家長一名。	第六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至委員至少七人，其中為最少應有特教學生家長一名。	贅字刪除。
第十三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 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並將座談會內容列入下次開會時討論。 家長代表大會代表、家長委員會委員或常務委員會委員不能出席時， <u>得由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出席，或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u> 。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三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 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並將座談會內容列入下次開會時討論。 家長代表大會代表、家長委員會委員或常務委員會委員不能出席時， <u>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u> 。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明定家長代表大會代表、家長委員會委員或常務委員會會議得由配偶或直系血親代為出席開會。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 <u>合法金融機構</u> 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 <u>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u> 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	一、考量目前公營金融機構僅指合作金庫與土地銀行二處對部分學校家長會交

<p>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於每學年結束前編列財務收支報告表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相關資料並應於會長改選後<u>三十</u>日內辦理移交，<u>經費財務收支報告表送本府備查</u>。</p> <p><u>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則留校妥存</u>，本府視導人員得隨時予以抽查。</p>	<p>請家長委員會審核，於每學年結束前編列財務收支報告表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相關資料並應於會長改選後<u>十</u>日內辦理移交。</p> <p><u>前項經費財務收支報告表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應連同次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於開會後二個月內送本府備查</u>，本府視導人員<u>並得隨時予以抽查</u>。</p>	<p>通不便，修訂為合法金融機構，使家長會能就近於學校附近辦理專戶存儲。</p> <p>二、考量各校反映家長會係一獨立組織，其行政及財務工作應由家長會自主管理，將其相關會議資料管理回歸家長會自主辦理，除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臺國(一)字第1010181864號函請學校將經費財務收支報告表送本府備查外，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則留校妥存，本府視導人員得隨時予以抽查。</p>
---	---	---

